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2)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 (1) 各懲教設施用於在囚人士身體不適的數字；
- (2) 在囚人士身體不適後被送往公營醫院的數字為何；及
- (3) 在囚人士身體不適的類別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9)答覆：

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擁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提供24小時的基本醫療服務。過去5年，在囚人士在懲教院所接受駐院醫生診視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就診人次	173 224	168 220	158 789	141 419	107 567

過去5年，在囚人士獲安排到公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治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就診人次	16 762	16 112	16 805	16 841	18 065

懲教署並沒有備存在囚人士身體不適類別的統計數字。

過去5個財政年度，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提供醫療的整體實際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實際醫療 開支(億元)	2.04	2.27	2.43	2.49	2.62

- 完 -